债券代码: 185725 债券代码: 185724 债券代码: 185558 债券代码: 185367 债券代码: 185246 债券代码: 185037 债券代码: 185028 债券代码: 188928 债券代码: 188815 债券代码: 188648 债券代码: 188647 债券代码: 188032 债券代码: 175780 债券代码: 175675 债券代码: 175483 债券代码: 175323 债券代码: 163767 债券代码: 163626 债券代码: 163053 债券代码: 155433

债券代码: 151594

债券简称: 22 中泰 03 债券简称: 22 中泰 S1 债券简称: 22 中泰 02 债券简称: 22 中泰 C1 债券简称: 22 中泰 01 债券简称: 21 中泰 S2 债券简称: 21 中泰 05 债券简称: 21 中泰 04 债券简称: 21 中泰 S1 债券简称: 21 中泰 03 债券简称: 21 中泰 02 债券简称: 21 中泰 C2 债券简称: 21 中泰 C1 债券简称: 21 中泰 01 债券简称: 20 中泰 C1 债券简称: 20 中泰 03 债券简称: 20 中泰 02 债券简称: 20 中泰 01 债券简称: 19中泰 02 债券简称: 19中泰 01 债券简称: 19中泰 C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补充说明

为更好地履行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度债券信息披露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截至 2021年末,莱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6.37%,莱 钢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资产类别	2021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应收票据	3. 11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71.70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 27	贷款抵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 的资产		
银行存款	1.70	三方监管账户及司法冻结款
其他货币资金	48.08	银行承兑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合计	127.87	

二、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人数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人数: 7人,离任人数占2021年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25%。

三、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一)母公司口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940.81 亿元,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 138.9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4.76%;拆入资金 25.0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9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36%;应付债券 415.8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4.21%。

单位: 亿元, % 币种: 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余额	占比	到期时间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8.91	14.76	1年以内
拆入资金	25.08	2.67	1年以内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93	38.36	1年以内
应付债券	415.89	44.21	1年以内、1年以上
合计	940.8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本金余额

460 亿元,企业债券本金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 25 亿元,且共有 22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合并口径

报告期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829.9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007.63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1.40%。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银行贷款(长、短期借款)余额45.46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4.51%;应付债券余额435.26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43.20%;应付短期融资款129.11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12.8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397.80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39.48%。

单位: 亿元, % 币种: 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余额	占比	到期时间
短期借款	42.45	4.21	1年以内
长期借款	3.01	0.30	1年以上
应付债券	435.26	43.20	1年以内、1年以上
应付短期融资款	129.11	12.81	1年以内
拆入资金	27.85	2.76	1年以内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95	36.72	1年以内
合计	1,007.63	100.0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本金余额 19.13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四、2021年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2021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及完善。修订后的制度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等内容。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 10月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变更后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有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补充说明》之盖章页)

